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绿水青山总关情

——泰安市检察机关推进构建“大泰山”融合保护格局

□记者 董文一 毛洁

泰安，依泰山而建，山城一体，境内以巍峨壮丽的泰山为首，徂徕山、新甫山郁郁葱葱、次第仰望，东平湖碧水连天、鹭鸟翔集，大汶河孕育文明、滋养良田……泰安不仅是自然景观与人文遗迹交相辉映的璀璨明珠，还是省内唯一黄河干支流全域覆盖的城市。如何以“检察蓝”全面护航泰安绿水青山？泰安市人民检察院在泰安市委、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两山”理念，组建泰山保护工作专班，以机制优化为笔，以依法履职为墨，打造泰山“融”保护检察工作品牌，书写“大泰山”融合保护的优秀“检察答卷”。

◆由守护文物到赓续文脉，联动办案助推泰山文化传承与高质量发展

“泰山中路古盘道沿途分布着200多块碑碣、300多处摩崖刻石、多处古建筑群，这些珍贵的文物是承载历史文化价值，彰显中华文明的瑰宝。”泰山景区工作人员介绍。

2021年7月份的一个凌晨，外地游客张某方、李某香借着夜色，沿登山盘道，用红色记号笔涂写多处石刻。泰山景区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后马上报警，公安机关在现场将二人抓获。侦查发现，二人共造成泰山37个石刻文物破坏点，其中6个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泰山古建筑群”本体重要构成的石刻上，31个位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泰山盘路古建筑群”本体重要构成的石刻上。

对涂写文物的不文明乃至违法犯罪行为，唯有依法准确惩治，才能彰显法律对文物保护的坚定立场，才能让公众对文物保护有更清晰、更深刻的认识。

泰山保护专班成立由两级检察院刑事部门、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组成的专案组，与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泰安市公安局泰山景区分局及文物保护、法学等领域专家会商研判，推动案件办理。法律准确适用、文物鉴定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等难题一一破解。2023年4月6日，泰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张某方、李某香涉嫌故意损

毁文物罪依法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5月8日，泰山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及量刑建议，以故意损毁文物罪判处张某方、李某香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支持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

该案是全国首例对在景区涂写文物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民事公益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当年度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评为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石窟寺保护典型案例。2025年3月，“张某方、李某香故意损毁文物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确定“乱涂乱写型故意损毁文物”法律适用规范，确定“对于损毁文物的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应当综合履行刑事、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依法全面维护公共利益”，以指导性案例的方式提炼总结泰山“融”保护机制，为各地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规范和指引。

自2022年以来，泰安市检察机关接续部署开展“泰山双遗产融合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联动办理案件45件，制发检察建议44件，推动相关机关堵塞管理漏洞、完善制度机制，先后督促对明代佛教寺庙尧陵禅寺、大运河文化遗产戴村坝、泰山世界地质公园陶山园区朝阳洞石刻造像、裴氏宗祠及黄河流域89处文物开展系统性保护。主动走进社区开展法治宣传，与市社科联联合开展文物保护普法宣讲，推动增强泰山“融”保护法治观念。基于真实案件，拍摄《泰山文物岂容随意“亵渎”》案例故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检察办案故事”。在此基础上，加强与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的协作联动，在全市推动开展“刑事法益+公共利益”联合保护、联动办案，为保护传承泰山文化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由流域治理到系统保护，一体履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空间检察保护大格局

大汶河是黄河下游最大支流，自西向东流经泰安全域，连接着泰山山



■复核案发现场。

通讯员供图

系与大汶河、东平湖水系。东平湖，吞吐水，连黄河，是黄河下游唯一重要蓄滞洪区、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和京杭运河复航重要枢纽。围绕“大泰山”生态系统，泰安市检察机关完善工作机制，设置“涉泰山保护”案件电子标签，以一体履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泰山大生态圈整体空间检察保护大格局。

2022年1月，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郑某在大汶河河道非法采砂。案件的办理涉及多个区划、多个部门，需要在两级检察院、基层院、行政机关之间多方流转。根据泰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一体化办案机制，推进泰山融合保护的办》，泰山保护专班依法全面履职，把两级检察院、多部门检察职权聚合成一个办案单元，汇聚法治合力，统一协作配合，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密织环境资源领域法律监督网络，以流域保护推进区域治理。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东平湖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硕果累累。东平县人民检察院先后成立东平湖保护工作室、黄河生态检察

工作室。2023年以来，李某虎、李某安在两省交界黄河主河道内非法采矿刑事诉案被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为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协同推进黄河大保护典型案例，督促整治黄河滩区养殖场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为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2024年5月，东平县人民检察院正式设立东平湖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规划“矿山修复示范区”“增殖放流区”“林业修复区”“劳务代偿区”“法治宣传区”等功能区，为东平湖生态司法保护提供多元化方案，目前各生态修复功能区均已建成并发挥作用。依托基地累计修复矿山3000余亩，放流鱼苗500余万尾，补种植株3.2万余株，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200余万元，接受法治教育群众达2.6万人。

围绕泰山大生态圈，泰山保护专班先后开展古树名木、文物与文化遗产、安全生产、河道非法采砂打击整治等“名山”保护系列专项行动，交办线索143件，联动办理“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案”“矿山生态修复公益诉讼案”等“涉泰山保护”案件227件。2022年以来，泰安市检

察机关共办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893件、公益诉讼案件271件，8件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5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闥送青来。泰安市人民检察院以一体化“提前介入、调查取证、联席会商、起诉追责”的“四位一体”履职，通过办理案件，推动实现从河湖流域治理到生态系统保护。

◆由“天门一长啸”到“万里清风来”，名山融合保护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立足融通、融力、融智，泰安市人民检察院踔出了一条名山融合保护检察之路。

融通。泰安市人民检察院打破两级院、各业务条线之间壁垒，整合四大检察力量，完善内部线索移交制度，通过统筹履行涉泰山保护检察职能，统一全市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涉山、涉水案件法律适用；指导各基层检察院成立泰山“融”保护工作机制，组建7个办案团队，形成“检益泰山”“泰山一大汶河”山水“融”保护等品牌矩阵，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联合会签工作协助机制，构建起多层次、立体化的“大泰山”融合保护检察工作体系。

融力。以《推进泰山融合保护的意》为基础，泰安市人民检察院与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会签合作机制文件10个，覆盖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单位，畅通刑事案件办理、公益诉讼调查、法律专项监督等渠道，健全制约配合机制，构建协同共治格局；各基层检察院与辖区人大常委会、政协、水利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等会签机制文件，建立府检联动新模式，聘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汇聚“大泰山”融合保护合力。

融智。泰安市人民检察院成立泰山“融”保护咨询专家库，首批聘请15名公益诉讼、山岳文化、法学领

域专家学者入驻。与山东大学共建泰山“融”保护暨生态环境检察研究实践基地，开展全省检察机关重点课题生态环境检察现代化工作机制研究，并联合成立泰山“融”保护研究实践基地，对高校开展泰山“融”保护实践教学，进一步完善“大泰山”融合保护检察实践的多领域理论供给。

2023年7月，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导下，泰安市人民检察院与山东大学联合举办第一届“名山保护”生态环境检察暨泰山“融”保护座谈会，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会同安徽黄山、福建武夷山、四川乐山、江西三清山、贵州梵净山、山东泰山等名山检察机关、职能部门，共话“名山保护”检察工作现代化，凝聚了名山融合保护、检察协同履职的思想共识。2025年9月12日，第二届“名山保护”暨蒙山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座谈会在临沂召开，“名山保护”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不断走向深入。

2023年8月，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在泰山“融”保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出台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名山融合保护的意，名山融合保护检察工作在齐鲁大地全面铺开。名山“融”保护引起了最高检特约检察员的关注，民革中央社法工委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侯佳儒建言，将“融”保护理念拓展为“刑事法益保护+公共利益保护+社会治理创新”，名山融合保护之路有了更多可行者、同路人。

2024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泰安检察机关调研泰山“融”保护等工作时指出，要推进泰山一体化保护，筑牢泰山生态法治屏障，为泰山“融”保护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方向。

加强对泰山生态环境保护，护佑历史文化遗产，是泰安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使命。泰安市检察机关将以服务保障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做实质效检察履职，进一步筑牢泰山生态法治屏障，推进泰山文化传承与高质量发展，为山东检察工作现代化奋力谱写山岳篇章。

泰山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心理健康专题讲座

本报10月20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泰山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退休干部、原二级高级检察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王荣华为该院检察干警带来一场主题为“人生有爱天地宽”的心理健康讲座，帮助检察干警更好地了解 and 保持自身心理健康，以科学方式应对和缓解工作压力。

讲座中，王荣华结合检察工作特点，以丰富的心理学理论、鲜活的现实案例，讲授如何调整情绪，用积极心态应对疾病；如

何用爱滋养心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如何赋能工作，正确处理单位、家庭、同事等人际关系。此次讲座让干警对心理健康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其正确掌握调整心理情绪的方法。

此次讲座内容丰富、贴近需求，获得泰山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的一致好评。干警将把所学知识转化为工作实效，以更饱满的精力、更高效的能力、更积极的心态投入检察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泰安交警高新区大队 修剪行道树 畅通安全路



■工作人员修剪树枝。

通讯员供图

本报10月20日讯（记者 张智凯）近日，泰安交警高新区大队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百日集中整治行动，确保辖区道路安全顺畅。

泰安交警高新区大队执勤民警在巡逻途中发现，县道103篦子店村至北集坡村路段树木茂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视线会受到遮挡，存在安全隐患。为解决这一问题，执勤民警对各路段进行细致全面排查，联合泰安高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道树进行修剪。执勤民警在影响行车视距需修剪、整改的重点路段及时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指挥疏导车辆，提醒过往群众注意安全。

泰安交警高新区大队将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所有道路的交通路口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情况及时对接园林部门，及时清除遮挡树枝，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法院在线

泰山区人民法院 举行青年干警学习交流会



■青年干警学习交流会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10月20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徐宇）日前，泰山区人民法院举行“做深‘三强三优’，我该怎么办”大讨论暨青年干警学习交流会。

8名青年干警围绕入职以来的成长经历，结合岗位实际，畅谈工作感悟，从品格锤炼、能力提升等方面谈认识、谈收获、谈体会。每名青年干警发言后，其在庭室的法官进

行点评，并结合各自工作分享办案思路及工作体会。泰山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同志认真听取发言后进行了总结点评，并提出相关工作要

求。泰山区人民法院将深入开展“改进司法作风、提升队伍素能”专项行动，不断激发干警理论学习、精进业务、总结提炼的内生动力，促进队伍素能和审判质效“双提升”，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宁阳县人民法院干警 走进校园讲授法治课



■法院干警在法治报告会上授课。

通讯员供图

本报10月20日讯（记者 冀超 通讯员 仲原 徐倩）近日，宁阳县人民法院文庙法庭兼职“法治班主任”干警走进复圣中学，在该校举办的“学法知法懂感恩，做新时代好青年”主题法治报告会上讲授法治课。

授课干警聚焦校园安全突出问题，围绕识别防范校园欺凌、警惕校园网络诈骗、培养健康情感3个维

度，结合真实案例与法律规定，以案释法，深刻剖析校园诈骗的危害特征，引导学生增强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此次授课内容实用翔实、讲解生动有趣。现场学生表示，今后将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为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贡献力量。

新泰市司法局青云司法所

送戏下乡普法行 与法同行暖人心

本报10月20日讯（记者 董文一）为进一步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近日，新泰市司法局青云司法所以青云街道主办的“送戏下乡”文化活动的契机，组织普法宣传队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送法下乡”活动，以“戏”为媒、以“法”为魂，让群众在欣赏传统戏曲的同时，也感受到法治文化的浸润。

随着法治建设不断推进，普法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司法所作为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承担着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的职责。“送戏下乡”活动作为一项深受群众喜爱的文化活动，为青云司法所开展法治宣传提供了良好的契机。青云司法所在戏曲表演前后或中场休息时，有效穿插法治宣传环节，如提供法律咨

询、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

青云司法所针对当前社会热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进行重点宣传，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精彩丰富的“送戏下乡”活动与普法宣传活动相结合，使群众在欣赏戏曲的同时接受法治教

育，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青云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宣传法律知识和提供法律咨询，帮助群众了解法律、运用法律，提高了群众的法律素养和依法维权的能力，使“送戏下乡”与“送法下乡”实现“双向奔赴”。此次活动推动法治宣传从“单向灌输”转向“双向互动”，切实打通了基层普法的“最后一公里”。